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10—2006

进出境烟草检疫规程

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tobacco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6-08-28 发布

2007-03-01 实施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日荣、郭权、陈思源、钟国强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进出境烟草检疫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烟草的检疫方法和检疫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烟草的检疫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烟草 tobacco

本标准所指烟草为经加工的烟草叶片及其初加工品,包括烤烟、香料烟、白肋烟、混配烟片、烟草薄片及烟梗等。

2.2 香料烟 oriental tobacco

一种小叶型晒烟,采用晒制或晾晒结合进行调制。叶片小,含烟碱量少,具有特殊的香气。

2.3 把烟 bundled tobacco

又称扎把烟,采收时将一定数量的同等级烟叶在叶柄处扎把,烤制后即成为把烟。

2.4 片烟 loose leaf tobacco

初烤后的烟经打叶复烤,去除烟梗后一定规格的叶片碎片。

3 检疫依据

3.1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。

3.2 政府间的双边植物检疫协定、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。

3.3 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。

3.4 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、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等文本中订明的植物检疫要求。

4 检疫准备

4.1 审核报检所附单证资料是否齐全有效,报检单填写是否完整、真实,与提供贸易合同(或信用证)、装箱单、发票等资料内容是否相符。

4.2 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资料,确定检疫依据及检疫要求。

4.3 了解输出国产地疫情或输入国检疫要求,明确检疫规定。

5 现场检疫

5.1 检疫工具

手持放大镜、毛刷、指形管、剪刀、镊子、样品袋、标签、记号笔等。

5.2 核查货证

核查货物的品名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、质量、件数、包装、唛头、级别、收获年份等,是否与报检单证相符,进境烟草还应核查进境前是否经过预检。

5.3 运输工具检疫

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干净、有无受有害生物感染、有无夹带土壤等禁止进境物。

5.4 包装物检疫

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受有害生物感染、有无夹带土壤等禁止进境物。

5.5 货物检疫

随机对货物堆位的上、中、下各层进行检查，检查货物是否有害虫及其为害状、有无病害症状、有无夹带土壤等禁止进境物，将可疑的样品（包括等级差、叶色暗淡和无光泽的烟叶样品）装入样品袋并作好标记。

5.6 抽样

以一检疫批为单位，按下列比例抽样查验：

——20件以下全部查验；

——21~500件的抽查20件；

——501件以上的，按5%~10%的比例抽查。

对来自我国关注的有害生物疫区的货物，可适当增加比例抽样查验。

5.7 取样

5.7.1 把烟每批取样20 kg~40 kg，香料烟、片烟每批取样6 kg~15 kg，其他类型取样3 kg~5 kg。

5.7.2 有关样品送实验室检验鉴定。

6 实验室检验

6.1 病害检验

对抽取的样品进行仔细的症状检查，发现可疑症状的进一步做病原检查。

6.2 害虫、螨类检验

将截获的害虫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检验鉴定。对难以直接鉴定的幼虫、卵、蛹，应进行饲养，必要时连同样品一并置于昆虫饲养箱中进行饲养，成虫后进行鉴定。

6.3 杂草检疫

将截获的杂草籽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检验鉴定。

7 结果评定与处置

7.1 合格评定

经检疫，符合3.1、3.2、3.3、3.4的检疫规定，评定为合格。

7.2 不合格评定

检疫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定为不合格：

——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；

——发现禁止进境物；

——发现协定应检有害生物；

——发现其他不符合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。

7.3 不合格的处理

进境的，应实施检疫除害处理。无有效处理方法的，予以退货或销毁处理。

出境的，应针对情况进行除害处理，并对处理后的货物进行复检；复检仍不合格的货物，作不准出境处理。